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6〕1 号).....	(3)
人 事 任 免 文 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宁波贺旭同志免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6〕1 号).....	(7)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压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环发〔2026〕1 号).....	(8)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环发〔2026〕2 号).....	(14)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调整优化中心城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	(1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戴新安 刘让友

倪 宇 夏 述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文 静

责任编辑：蔡佳岚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6〕1 号

YYCR-2026-01001

赫山、资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执行。

《益阳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保证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行政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水质安全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新建、扩建、改建民用与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进水管、水箱（池）、水泵、电机、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出水管道及泵房的安防系统、水质监测及远程监控等附属设施（含泵房环境要求）。

第三条 赫山、资阳区人民政府应将二次供水更新改造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立完善二次供水协调机制，按照分批开展、逐步移交、集中管理的原则，统筹推进二次供水建设、改造、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中心城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监督落实二

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制度；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配合供水企业做好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和维修管理，相关事项按照《益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益政办发〔2021〕9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依法查处相应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民用与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应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环节的技术要求应按《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执行，且满足供水企业一户一表、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要求。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供水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供水企业参与含二次供水设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投资应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

须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供水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应组织整改，直到达到《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要求。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尚未移交业主使用的已建二次供水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采用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的设备、材料和配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不得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及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应保证饮用水水质不受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在施工中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材料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卫生要求。

第十二条 对于在用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所需更新改造费用，可按《益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益政办发〔2021〕9号）实施。对于“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政府通过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落实。对于非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费用，由二次供水设施所有权人承担，并自行管理。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纳入我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区域的服务范围，鼓励供水企业为用户提供二次供水专业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供水企业逐步将设施的管理延伸至居民水表，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运行维护。推行供水企业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移交给供水企业的，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的，运行维护可委托供水企业进行，也可委托其他企业或自行管理。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运行维护的，由原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二次供水设施暂未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仍由原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其运行维护费由管理单位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给供水企业。

第十七条 受委托承担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的供水企业应与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双方权利义务、二次供水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的二次供水进行成本审核和收费标准的制定，未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收费标准

由物业和业主协商制定，收费标准应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水质安全保障及设施折旧、大修维修等费用。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四章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运行、卫生管理、治安保卫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治安保卫人员，强化日常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单位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严格执行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二次供水工作中直接从事涉水岗位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工作。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二次供水水质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账；

（二）水池或水箱应封盖加锁，溢水口、排

水口加装防护措施，并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环境卫生；

（三）其水池的日常水质每季度一次检测由二次供水企业负责并向用户公示水质检测结果；

（四）水池至少每年清洗消毒一次，清洗消毒后应及时由具有专业认证的机构取样检测，留存检测报告，确保水质合格，同时报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用户公布，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日；

（五）从事清洗消毒单位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知识培训并持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

（六）当水质受到污染时，二次供水单位应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水并告知用户，同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实行不间断供水，并在小区公布维修电话。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同步通知；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二次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

（二）擅自改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

（三）未经许可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

（四）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水。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二次供水进行监督检查，二次供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材料；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法律责任。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宁波贺旭同志免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和中央、
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免去贺旭同志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基础
医学院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袁宁波同志的益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益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压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环发〔2026〕1 号

YYCR-2026-27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
园区管理机构：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压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的若干措施》已经 2025 年二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压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压实园区污染防治日常管理责任，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总量控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行业准入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要求控制项目准入，不得将降低环境准入门槛作为园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园区控规工作，避免出现居民住宅包围企业造成群众反复投诉的情况。加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环境准入等领域推动园区绿色发展，逐步引导不符合园区规划与准入要求的企业有序退出。

二、强化管理责任。各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工作机制，制定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清单（见附件 1）；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园区环境问题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对企业建立明白卡（见附件 2），并将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相应记录留存；建立“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整改落

实”的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加强批后管理，园区要将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内容，在项目建成后督促企业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企业虚假验收。强化对“环保管家”的管理，督促其不得借助第三方服务影响和干涉园区内企业正常市场行为，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服务成效评价。

三、健全联动机制。园区（含其委托的“环保管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环境执法事项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违法行为轻微的督促立行立改，问题严重的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交违法线索（见附件 3）。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移交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构成生态环境违法的，进行立案调查。对受理并立案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结案后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园区，并由园区督促企业抓好整改。

四、强化成果应用。园区每年 1 月上旬应将本园区上一年度环境管理情况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园区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要强化

成果应用，建立园区环境诚信档案。严格落实“用干部问环保”机制，在选拔使用干部时，生态环境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将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参考。加强信用评价，将园区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将对园区企业的执法情况和园区企业守法情况，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

五、严肃责任追究。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违规引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混乱、生态环境事件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园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及政策扶持资格，实施环保限批或区域限产。园区企业发生偷排、未批先建、治污设施长期停运等严重违法行为，且园区管理机构存在日常巡查缺位、问题隐瞒不报或督促整改不力情形的，启动园区层级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清单
2. 企业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明白卡
3.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书

附件 1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清单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2. 负责组织编制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园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产业定位、规模和布局。

3. 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在项目落地前园区要主动对接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需要取得 VOCS 总量指标倍量替代项目、重金属指标总量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会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含危险废物自行利用项目）等，园区需提前做好相关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方案，助力项目落地获批。

4. 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进行检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5. 对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大气、

水、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6. 强化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特护期应急减排落实和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创 A 创 B”工作，开展园区涉施工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企业的巡查整治。

7. 加强“环保管家”管理。明确“环保管家”责任，督促其不得借助第三方服务影响和干涉园区内企业正常市场行为，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服务成效评价。

8.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和能力建设。加强园区废水收集处理，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园区应开展依托评估，严格管理园区涉水企业，尤其是涉高盐、重金属、有毒有害等物质废水排放企业；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完善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

9.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附件 2—1

企业废水处理环保设施明白卡

环保设施名称：

药剂投加数量（自定义）：

废水排放标准：

环保耗材（滤芯、过滤膜、紫外线灯管等）

排水去向：

更换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吨/日）：

废水处理污泥压滤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规模（××吨/日）：

废弃物（滤芯、过滤膜、紫外线灯管、污泥

运行方式（电/气）：

等）处置去向：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主要处理因子）：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主要处理因子）：

备注：此明白卡需制作并悬挂于废水污染防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治设施醒目处。

药剂投加方式（自动/人工）：

附件 2—2

企业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明白卡

环保设施名称：	药剂投加数量（自定义）：
废气排放标准：	环保耗材（活性炭、催化剂、布袋等）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规模（风机风量）：	频次：
运行方式（电/气）：	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布袋、脱硫石膏等）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主要处理因子）：	处置去向：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主要处理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原理：	备注：此明白卡需制作并悬挂于废气污染防
药剂投加方式（自动/人工）：	治设施醒目处。

附件 3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XX 县（市、区）分局：

附：相关材料清单（ ）份

我管委会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如暂不清楚可不填写）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简要描述，现将违法线索移交你单位处理。

1. 一

2. 一

3. 一

违法线索移交人签字：

...

联系电话：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违法线索接收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本违法线索移交书一式三份，移交部门和接收部门各执一份，抄送同级执法机构一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环发〔2026〕2 号
YYCR－2026－27002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规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 9 件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第 16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试行）》（益环发〔2024〕17 号）等 4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 1）

二、废止和失效文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 版）》（益环发〔2023〕1 号），因该版文件已不能适应当前阶段工作，决

定废止。《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4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且期限届满后工作任务完成，或有其他开展工作的法律法规依据，经评估无需继续执行。文件因期限届满自动失效。（附件 2）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2. 市生态环境局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清理科室 （部门）	清理结果
1	益阳市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试行）	益环发〔2024〕17 号	执法支队	继续有效
2	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益环发〔2022〕17 号	执法支队	继续有效
3	益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益环发〔2021〕15 号	执法支队	继续有效
4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益环〔2018〕25 号	法规科	继续有效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清理科室 （部门）	清理结果
1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 版）	益环发〔2023〕1 号	执法支队	废止
2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环发〔2020〕4 号	执法支队	失效
3	关于在大通湖流域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益环发〔2019〕80 号	大通湖工作组	失效
4	关于印发《益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环〔2017〕22 号	大气科	失效
5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的通告	益环函〔2017〕41 号	事务中心	失效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关于调整优化中心城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

YYCR-2026-58003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静态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保障市民出行便利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城区道路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中心城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以下简称“严管路段”）予以调整优化，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严管路段”设置按照问题导向，便民利民、科学合理、动态管理原则，重点聚焦中心城区学校、市场、医院、主要商圈等易停车致堵、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

二、管理措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对调整后的严管路段设置醒目的标志标线，对在“严管路段”机动车违法停车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现场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查处等方式，纠正提醒的同时依法予以处罚。

三、有效期限：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关于调整中心城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统一登记号：YYCR-2024-58020）及《关于在中心城区新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统一登记号：YYCR-2025-58001）同时废止。

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规范停车，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附件：

中心城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
明细表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中心城区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严管路段起止点
1	益阳大道	教育路至康富路段
2	龙洲路	梓山路至益阳大道路段
3	迎宾路	火车站转盘东，西各 200 米路段
4	海棠路	龙洲路至康富路段
5	大桃南路	海棠路口南、北各 100 米路段
6	梓山路	龙洲路至康富路段
7	望湖路	龙洲路至益阳大道段（含龙洲小学南门路段）
8	羊舞岭路	凤山路至梓山路段
9	荷花路	金山路口往西 300 米路段
10	团山路	益阳大道至市中心幼儿园（分园）路段
11	仙峰仑路	已建段（团圆路至规划黄家巷路段）
12	枫树路	已建段（团圆路至梓山湖幼儿园路段）
13	五一路	贺家桥路至人民路段
14	长春路	迎春路至马良路段
15	五福路	文昌路至永丰路段
16	金花湖路	资阳电力局至人民路段
17	幸福渠路	文昌路至永丰路段
18	人民路	金花湖路至资江路段
19	三益街	金花湖至五一路段
20	桃花仑路	环保路至萝溪路段
21	康富北路	益阳大道至西流湾大桥南引桥段
22	秀峰路	萝溪路至秋果路路段
23	环保西路	康富路至益阳市建筑设计院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严管路段起止点
24	长坡路	桃花仑路至桃花仑派出所路段
25	大桃北路	益阳大道至桃花仑路段
26	青年路	萝溪路至赫山路段
27	中师路	桃花仑路至市十三中路段
28	益鑫泰路	桃花仑路至秀峰路段
29	梓园路	教育路至益鑫泰路段
30	环沃尔玛街坊路	环沃尔玛东、南、西侧道路
31	萝溪路	桃花仑路至益阳大道路段